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上兴镇环卫基地生活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垃圾集装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移箱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3 年 03 月 14 日